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葉大綱總務長

記錄：林瑞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12 點 20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葉大綱總務長：本次會議感謝委員踴躍出席，本處這學期對於多項重大工程的進行投入非常多心力，請各位委員對於本學期總務工作執行情形不吝提出指教供本處檢討改進，為利程序進行，接下來進行工作報告，並請委員如有相關意見於第五項工作檢討與建議時一併提出討論。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含補充說明):詳附件 1。

代表意見:照案辦理。

肆、工作報告：詳附件 2。

伍、工作檢討與建議（發言摘要）

事由一

建議人：人文學院朱孟庭院長

事由：人文大樓是目前三峽校區最老舊的建築物，院裡彙整了一些待修繕的事項，於日前提供給總務處，感謝總務處已著手辦理修繕作業；像是磁磚脫落、廁所門扇屢修屢壞、烘手機故障、地板髒汙無法清潔乾淨、教室窗簾、白板、電腦、課桌椅等，都需要請總務處幫忙持續修繕。

回復

營繕組：院裡提出的報修內容已派員前往查看，有些水電或天花板等也已經持續修繕，有些需要另外擇商處理或另外討論處理方式。

事務組：教室白板目前已更新中；電腦於下年度會整批更新、廁所會請專業清潔公司辦理改善，如果效果不彰，將會與營繕組討論更新的可能方案。

主 席：請營繕組與事務組持續辦理修繕作業，有關報修服務，本處希望可與使用單位密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建議可於網路上以報修系統報修，增進報修效率。

事由二

建議人：學生代表 黃聖恩同學

事 由：體育署有文規定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免費之優待措施，本校 OT 的運動中心對於身障同學入內運動，強制要求須有攜伴者，與規定有違，造成同學使用運動中心的不方便。

回復

環境組：有接到資源教室反映，本組立即洽崇越公司反應，後經了解，崇越公司表示係新進同仁因為有社區有身障者運動多次昏倒送醫，反應過度，已經立即教育同仁，目前已經有依規定辦理。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臺北校區學生會

案 由：臺北校區男一宿電梯老舊提請維護更新

說 明：

- 一、臺北校區宿舍迄今已相當老舊，多處設備、環境品質已不敷現代化使用。現有昇降設備(電梯)距上次更換已經許久，本會接收到許多宿生皆反映其乘坐時有異音出現，且老舊電梯已造成宿生乘坐時安全受到威脅。經本會實地勘查亦發現此狀況，且經查，距竣工年份(58年)已超過50年，為中興法商時期即存在，代表此昇降設備老舊程度已相當嚴重。
- 二、學校應編列預算針對臺北校區學生宿舍進行通盤檢討，並對於宿生身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重視宿生權益，以學生生命安全為本，進行昇降設備更新，給宿生良好環境。

辦 法：本會提請全面評估臺北校區人載升降設備，應進行通盤檢討與更新修繕，建議校方全面修繕更新臺北校區宿舍運轉中之電梯，落實宿生生命安全，並給予宿生應有的環境。

回復

主 席：台北宿舍確實較為老舊，學校原來編有9千餘萬元辦理女二舍及女四舍的修繕

作業，但因疫情及原物料高漲等問題，連續招標 8 次都無人投標，在標不出去的情形下，經學校討論後決定將經費轉為修繕目前正在使用的男一舍及女一舍，在經費充裕下電梯會納入改善項目中。

行管組：男一舍 58 年完工後，在民國 92 年花費 58.8 萬元進行電梯整新工作，包括車廂、導軌、控制盤、鋼索、支架…等，約 20 年時間，誠如總務長所述，日後男一舍及女一舍辦理修繕，會將電梯納為改善的項目處理。

營繕組：經費轉為修繕男一舍及女一舍，應會包含基本設施，如水電設施設備、浴室廁所、寢室等更新，電梯應該也會納入更新作業，但會實際檢討其必要性考量，尤其是涉有安全性的項目。

決 議：原女二舍及女四舍整修的經費將檢討轉為修繕現在住宿的女一舍及男一舍，並將電梯的更新作業納入改善項目中，整個改善工程會以逐年逐層來辦理改善作業，如果屆時經費無法容納電梯更新，且原製造商評估不利使用，學校將另外籌措經費啟動更新作業，以確保使用安全。

柒、臨時動議：

事由一

建議人：學生代表 黃聖恩同學

事 由：教育部於立法院應詢時同意於 112 年起提出消除「月經貧窮」，112 學年度起全台各級學校需免費提供生理用品，應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不要只限制衛生棉，應包含衛生棉條等；且不應只放在心湖會館辦公室，希望可以公開放置自行取用，避免需要打電話等尷尬的環節。

回復

事務組：目前只開始準備試辦階段，是以應急及共享為目的，且在考慮取用及保存之衛生條件後，建議仍維持只提供衛生棉方式，日後可依教育部函示及試辦結果，調整辦理方式。

事由二

建議人：主計室代表 陳淑珍組長

事 由：

1. 學校對外的合約有投保保險之條款規定，但多有出現契約執行完成，卻未投保的情形，請業務單位應注意要求廠商確實投保，而非以扣款辦理。
2. 目前辦理 112 年預算分配，各單位需求殷切，實際收入不足以支應，提醒各單位如果業務能於 111 年完成者，請盡量於今年完成並予核銷，以免排擠到 112 年之預算使用；請總務處、進修部督促業務單位，111 年之水電

維護之業務應於今年完成估驗付款。

回復

專門委員：目前事務組確實有發現廠商未投保而以扣款方式辦理的案子，在此提醒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投保，投保是要保障甲乙雙方遇有事故時，能有能力解決因應，故應確實投保；但有很多業務項目，事務組只是協助辦理發包簽約作業，相關履約及管理回歸各業務需求單位辦理，應由履約單位依契約要求辦理。

主席：呼籲各單位履約時應注意要求廠商投保相關保險。並請各單位加速執行 111 年之業務並完成付款，避免影響 112 年預算支應。

捌、散會(13:15 分)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提案討論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台北校區學生會(邱煜軒同學)

案由：於設有單人座之教室新增一定比例單人座左手椅。
說明：本會接收到諸多左手慣用者(簡稱左利者)同學反映與申訴，無論是基本課堂書寫使用，亦或是大小考奮筆疾書時，都深受目前多數提供給右手慣用者使用之單人座右手椅所困擾，往往效率因為環境的不友善，致使權益受侵害。

根據統計，全球有 10%人口是左撇子，換言之，每 10 個人中就有 1 個是左撇子(<https://psvcnet.apa.org/record/1978-00208-001>)，本校大學部學生加上研究生截至去年 10/15 約為 10,000 人，故可推測本校約有 1,000 名為左手慣用者之學生分散於各校區與各學院。

壹北大學作為台灣前段知名國立大學，有承擔社會責任之義務，在以學生為校園主體前提之下，保障學生受教權，建立良好環境打造友善、尊重少數族群的校園，是執政者當仁不讓之責任。

辦法：本會建議於兩校區設有單人座之教室，每間教室設置桌椅總數 5%單人座左手椅，多則備用，如此一來既可多退少補，亦可將效益極大化，並更加落實本校「追求真理，服務人民」之理念。

決議：

- 一、商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等大型國際會議廳，既有設施改善需較大之經費，未來於換修設備時，研議評估改善。
- 二、教室已設置單人座課桌椅，請校方(行管組及事務組)及學生會協助宣導同學優先留給左手使用者，未增置的教室，業管單位儘速增置。
- 三、開學實體上課後，學生會可多方瞭解左手慣用者使用需求，提供相關資訊予業管單位以俾做更好的安排。

執行情形

<行管組>：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502、503 及 504 教室已改為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及辦公室，505 及 506 教室已於靠窗戶側設置一排一般單人課桌椅(各 5 張)，並張貼左手慣用者優先使用告示。

<事務組>：會議廳座椅需汰換時，將使用需求納入規劃。

<學生會>：請學生會代表說明

(二)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事由一 建議人：學生代表(邱煜軒同學)

事由：有關目前心湖會館提供臨時性衛生需求用品，校方是於性別友善廁所旁張貼公告，請臨時需要同學至心湖辦公室索取，學校會做相關宣傳或學生會幫忙宣傳。

另未來總務處是否研議提撥預算，將該措施延伸至各院，或設置免費提供之小箱子供臨時需用者取用。

決 議：請承辦單位評估免費提供或試辦方案，於下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事務組>：評估後擬提出於 6 棟教學大樓 2 樓女廁辦理試辦，評估方案（如附件 3）報告，建議採方案一試辦。

貳、工作報告

處本部

- 一、辦理校內重大工程進度之追蹤督導考核及校內外單位之溝通、協調聯繫。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召開完竣；另亦不定期召開處內會議，以協調督導總務相關業務。
- 三、辦理總務處 11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事宜、彙整處內懸帳清理、教育部、審計部預算、決算通知調查事項等清查彙報作業。
- 四、辦理行政、校務等總務處各項資料整合提報作業。
- 五、辦理重大工程進度追蹤督導及一定金額案件之代理主持開標、議價事宜。
- 六、協助建置總務處績效資訊專區，相關執行成效可由校首頁績效資訊專區連結點閱。
- 七、辦理校支出憑證審核作業及總務業務校內外單位之溝通、協調及聯繫。
- 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總務組業務聯繫及交流事宜，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北聯大總務工作交流會議，計有 4 校總務工作同仁 60 餘人參加。

文書組

- 一、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辦理例行性收發文、歸檔、郵件及公文系統處理等文書檔案作業情形如下：
 - (一) 總收文作業：電子公文收文計約 9,414 件；紙本公文收文 1,443 件；電子公文個人簽收之收文 935 件。
 - (二) 總發文作業：發文總件數 3,954 件。辦理銷號作業共 36 件(線上簽核 29 件，紙本簽核 7 件)。
 - (三) 總歸檔作業：辦理入庫公文調案 51 件，辦理電子與紙本公文點收作業計 14,166 件(其中紙本 2,461 件、電子公文 11,705 件)。
 - (四) 郵件處理作業：除平信收受、分發外，掛號包裹收件、登錄、簽收作業(分教學、行政與宿舍等三類)計 17,136 件，紙本公文掛號郵寄處理計 1,782 件(含郵資登錄、核銷、及扣繳作業)。
 - (五) 電子公文公告與用印作業：辦理電子公文公告作業 740 件；在職證明、聘函、合約、畢業證書、感謝狀、獎狀等用印作業 22,645 件。
 - (六) 電子公文系統處理作業：處理線上公文系統線上申請報修 27 件(不含電話諮詢/報修)。
 - (七) 公文系統帳號作業：公文系統帳號申請及群組維護作業(含角色異動)共計 155 件，公文系統帳號註銷作業共 40 件，系統單位組織新增及異動 3 件。
 - (八) 公文發文機關資料維護：修改機關資料 30 筆。
 - (九) 永久與定期檔案掃描作業：期間完成 8,052 件公文，計 58,045 頁。
- 二、降解密作業：共處理 27 件公文解密作業；辦理密件歸檔 80 件。
- 三、辦理公文稽催：
 - (一) 紙本稽催：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10 月行文校內一、二級行政暨教學單位，辦理紙本公文稽催作業(包含逾期 12 天未辦畢公文、已辦畢逾期 15 天未歸檔公文)8 次、後續催辦及結果陳核。
 - (二) 線上稽催：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10 月辦理線上稽催 8 次。
- 四、111 年 7 月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規定，進行 111 年 1 至 6 月之檔案目錄彙送作業，總計整理歸類上傳 8 案。
- 五、公文系統軟硬體維護作業如下：
 - (一) 111 年 3 月、6 月及 9 月各進行 1 次公文系統季維護及核銷作業。

- (二) 111 年 7 月 30~31 日因學校施工停電，進行 1 次公文系統開關機作業。
- 六、辦理全校檔案分類與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作業：就教育部初審意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召開全校會議討論修正，俟彙整各單位意見後廣續函報教育部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 七、整備教育部檔案管理作業訪視與廣續辦理庫房硬體改善項目(冷氣、溫濕度監控設備、門禁監控系統等)及公文系統所需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維護作業。
- 八、整備本校民國 83 至 85 年度保存年限 1 至 15 年定期檔案清查及銷毀作業。
- 九、民國 38 至 81 年度永久檔案清查、整理及移轉計畫(39,051 件)(分六年移轉)，目前進度為：持續進行第五年(66-72 年度)清查作業，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由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委員進行本校管有 66 至 72 年度永久保存檔案鑑定，共計 6,641 件。
- 十、完成本校公文系統因應微軟 IE 瀏覽器終止服務之跨瀏覽器設定措施及辦理升級二代系統採購案。
- 十一、配合北聯大系統交流活動，辦理四校文書檔案業務交流工作坊，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舉行完竣。

事務組

一、場地管理部份

[教室、會議室]

(一) 暑假期間辦理教室、會議室課桌椅及設備維護工作。

1. 課桌椅：

開學前完成檢修並依開課人數補充課桌椅，人文大樓 50 張，電資大樓 31 張。

2. 電腦設備：

(1) 請維護廠商於開學前，完成公共、法學、商院、人文、社科及電資院公用教室電腦維護(電腦硬體檢修、作業系統認證、軟體更新、中毒排除)。

(2) 暑假汰換更新法學院公用電腦 18 台及商學院 11 台。

3. 投影設備：

(1) 檢修調整各大樓普通教室投影機、更換燈泡或光學元件。

(2) 暑假完成更新公院 234 及 238 投影設備，優化投影品質。

4. 擴大機設備：

公共及法學一般教室教學用擴大機更新計 37 台。

5. 會議廳設備：

已於 111.8.19 暑假期間完成更換商院國際會議廳舞台懸吊燈光系統。

6. 其他：檢修 E 化講桌機櫃門及檢修分配器及中控面板。

(二) 辦理三峽校區會議室、教室等場地外借及招商等業務。

[招商]

(一) 心湖會館經營概況：

統包區：目前營業中有自助餐(好日食堂)及 5 間美食攤位(烤食滿分、OH!SUGER、功夫快餐、A 華加湯滷味、奇佳麵包)；尚有 1 間空櫃由全家統包繼續招櫃中，目前以不定期臨時攤位(甜品、輕食等)方式提供服務)。

獨立店：有學長的店、便利商店、Paper Shoot 紙可拍選物店、及宇宙小艇咖啡廳。

(二) 其他招商工作事項：

1. 資 B1F16(原糖匠工作室)空間提前於今年 8 月底解約，經重新辦理招商，第一次招商無廠商投標，第二次招商 1 家廠商投標，將辦理後續評選作業。
 2. 商學院 1F12-13 全家便利商店北苑店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合約到期，規劃以便利商店為經營項目辦理重新招商中。
- (三) 配合衛保組共同辦理餐飲每月 1 次衛生環境聯合稽查，並嚴格督導餐飲廠商執行每 2 個月例行消毒作業。
- (四) 配合學生事務處衛保組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

二、校園環境部份：

[校園環境工作]

(一) 校區、各大樓定期投藥防治：

1. 111 年 5 月 29 日及 111 年 10 月 02 日協同新北市環保局三峽區清潔隊至本校針對戶外及水溝進行噴藥消毒。
2. 111 年 8 月 20 日及 8 月 21 日委請廠商進行三峽校區田徑場兩邊桌球室、體育館主場、3 樓飛輪教室、1~4 樓公共走道、皓月樓 B1 健身坊、崇越館，商學大樓 B1、1 樓、2 樓公共走道、人文大樓 1 樓、2 樓公共走道、行政大樓 B1 公共走道(請開餐廳玻璃門)及衛保組辦公室、社科大樓 B1、1 樓、2 樓公共走道、資訊大樓 1 樓、1 樓公共走道、2 樓峽想室、音律大樓 1 樓公共走道、公共大樓 1 樓、2 樓公共走道、法學大樓 1 樓、2 樓公共走道、412 閱覽室，新冠肺炎防疫噴藥消毒。
3. 111 年 8 月 27 日委請廠商進行三峽校區法律 B1 停車場、公共 B1 停車場、宿舍 B1、圖資大樓 B1、社科大樓 B1、行政大樓 B1.B2 停車場、人文大樓 B1、商學 B1 停車場噴藥消毒與化糞池投藥。
4. 111 年 8 月 18 日委請廠商進行三峽校區法學大樓及宿舍區抽水肥作業。

(二) 環境整理及資源回收：

1. 廣續補充校園內各大樓資源回收桶標誌，目前分為 6 大類(1)一般垃圾(2)紙類(3)保特瓶/塑膠類(4)玻璃瓶/鐵鋁罐(5)紙杯/紙餐盒/鋁箔包(6)廚餘，以更臻明確。
2. 因應夏日已屆，廣續登革熱孳生源巡檢，若發現有積水花瓶、盆栽立即處理並清除，並向花瓶、盆栽管理系所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請清潔人員加強孳生源巡檢，並請各單位於辦公室鄰近區域配合協助巡檢。
3. 持續進行校內樹枝、落葉整理工作。
4. 要求本校餐飲廠商進行蚊蟲鼠疫預防性消毒，並檢據供本校備查。

(三) 紅火蟻防治：111 年 11 月中旬於商院周圍花臺發現 1 窩火蟻丘，本組外勤班即施灑芬普寧藥劑，後續將持續監控。

[校園景觀綠美化工作]

(一) 已於暑假進行商學大樓與行政大樓外牆清洗作業。

(二) 辦理褐根病防治工作：

廣續進行三峽校區褐根病防治工作，111 年 9 月 21 日已完成第二期施作，防治面積 4,738 平方公尺，主要防治區域有鳶飛大道近人文花園、繁星樓及皓月樓，石湖路近圓環，懷德居木師基地附近等區域，於 111 年 10 月辦理驗收。目前進行新增之第三期施作，預計施作面積 453.35 平方公尺，將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竣。

(三) 辦理中央草坪台灣欒樹補植，廠商於 11 月 22 日至 24 日進場種植施作。

(四) 111 年 7 月及 10 辦理心湖櫻花清點重新計價作業，廣續辦理心湖櫻花養護。

三、工友管理及勞健保業務

(一) 111 年 7 月 1 名技工提前退休，3 名工友 111 年 7 月屆齡退休，截至 111 年 9 月底員額數計有技工 8 名、駕駛 1 名，工友 24 名。

(二) 辦理本校工友、約聘僱人員及專任助理每月約 300 餘人之勞、健保加保、退保、勞退等相關作業，並請各單位避免未完成聘用程序前，即讓助理報到或上班，以免因勞、健保加保日與實際報到起薪日不同而引發勞資糾紛。

四、事務支援工作

(一) 公務車：

1. 定期公務車：二校區以運送公文及圖書交換為主之公務車，每星期一、五為 4 人座轎車，每星期二、三、四為 20 人座中型車。
2. 調派公務車：各單位申請派借用公務車輛。
3. 委外人力支援：因公務駕駛人力不足，以共同供應契約委外支應。
4. 跨校區免付費夜間專車：111 學年度廣續辦理，本學期於開學後行駛至學期結束。

(二) 物品借用：辦理各單位社團桌椅設備借用事宜。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 防疫物資採購、領用及控管。

(二) 加強校園環境清潔與消毒

1. 校園環境清潔週：於開學前函各單位配合校園清潔工作，協助宣導師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三項重點，共同提供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2. 請清潔廠商依據本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清潔消毒措施及作業流程，加強消毒清潔工作。
3. 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及 8 月 21 日委託廠商進行三峽校區各大樓預防性噴藥消毒。
4. 校園入口、各大樓 1F 電梯口、大廳、電腦教室(包括語言教室、多媒體教室)、餐廳入口、體育空間(包括飛輪教室、健身房)等設置感應消毒機並加強廁所洗手乳補充，提供入校師生隨時清潔手部。

(三) 督促並協助餐廳業者遵循集會及社交距離，改善用餐環境及宣導。

(四) 配合疫情調整，開放本校室內及戶外場地提供借用。

六、採購業務

(一) 共同供應契約業務：111 年 5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5 日計辦理 509 件，金額計 2,819 萬 5,990 元，分述如下：

1. 辦理 10 萬元以下之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計 467 件，金額 928 萬 0,000。(不含 5 萬元至 10 萬元之非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
2. 辦理 10 萬元以上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計 42 件，採購金額 1,891 萬 5,990 元。如圖書館資料庫續訂、語言中心無線影音多媒體教學平台、影印機及各單位電腦等採購及驗收。

(二) 一般政府採購業務：111 年 5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 10 萬元以上之財物及勞務採購計 42 件，預算金額 5,727 萬 3,445 元、決標金額 5,521 萬 2,708 元、預算標比 96.40%。

1. 公開招標：計有「購置電動車 1 輛」等 3 案。
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計有「衛星定位接收儀採購案」、「數位教學多媒體系統設備」等 14 案。

3. 限制性招標（含經公開評選、公開徵求報價之限制性招標）：計有「購置高階顯示卡 1 片」、「111 年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團隊建立共識營」等 25 案。
4. 選擇性招標：無。
以上均已完成決標簽約並登錄決標公告，並將簽約副本送交需求使用單位執行履約管理。
- (三) 科研採購資訊設備：111 年 5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5 日計辦理 80 件，金額計 458 萬 7,630 元。
- (四) 辦理 10 萬元以上完成履約之政府採購案件驗收事宜及協助核銷作業。
- (五) 綠色採購：行政院環保署核定 111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為 95%，本校 111 年度截至 11 月 15 日綠色採購比率，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97.5%，本組持續加強宣導請各單位落實綠色採購相關措施，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
- (六) 優先採購：內政部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年度比例為 5%，110 年全年優先採購比率為 7.25%，將持續宣導該類採購項目之採購風氣，俾幫助更多身障團體。
- (七) 廣續辦理歷年度採購案件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通知退還事宜。
- (八) 有關廠商提出採購異議案件處理情形：無。

事務組補充說明

1. 近期部分大樓發現有鼠患情形，因這學期開始實體上課，解除門禁，鼠患情形常有反應，本組會請專業廠商協助處理，也請各空間使用單位能注意清潔並將食物或食品等確實存放，盡量避免食物外露，杜絕老鼠啃食的機會，也可減少鼠患的發生。
2. 最近心湖會館全家便利商店連續有販賣過期食品問題，本組請全家總公司商談，已確認這家加盟店已違反契約規定，營業至這學期為止，下學期起將由全家公司直接經營心湖全家便利店。

出納組

- 一、**收入部份**(自 111 年 5 月 0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止餘額)：
 - (一) 學雜費收入總額計新臺幣 2 億 6,080 萬 7,026 元整。
 - (二) 校務基金 401 專戶結餘新臺幣 1 億 8,998 萬 7,862 元整。
 - (三) 定期存款餘額新臺幣 17 億 9,889 萬 3,235 元整。
- 二、**支出部份**(自 111 年 5 月 0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止支出金額)：
 - (一) 支票共開立 759 張；匯款 37,520 件，總額計 18 億 22 萬 467 元整。
 - (二) 零用金三峽校區共發放 3,756 筆，金額計 506 萬 1,991 元整，台北校區共發放 115 筆，金額計 14 萬 346 元整；二校區合計 3,871 筆，總額計 520 萬 2,337 元整。
 - (三) 電子支付均依限支付 385 件，總額計 2,270 萬 1,692 元整。
 - (四) 本組辦理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專任助理薪資造冊發放，薪資費用明細如下：

編號	項 目	人 數	金 額
1	110 年 12 月薪資	668	51,629,933
2	111 年 01 月薪資	666	51,474,276
3	111 年 02 月薪資	665	51,616,064
4	111 年 03 月薪資	672	54,134,587
5	111 年 04 月薪資	676	54,241,661

6	111 年 05 月薪資	679	54,393,320
7	111 年 06 月薪資	681	54,592,336
8	111 年 07 月薪資	676	54,126,038
9	111 年 08 月薪資	669	53,626,094
10	111 年 09 月薪資	677	54,232,577
11	111 年 10 月薪資	676	54,546,659
12	111 年 11 月薪資	675	54,549,479

三、合作銀行部份：

- (一) 台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註冊日 111 年 9 月 27 日派員至學校（上午 9 時至 15 時 30 分）配合本組開學補註冊收費作業。
- (二) 111 年度贊助本校獎助學金 10 萬元整。

四、投資管理小組部份：

- (二) 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及「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業經本組提送 110.11.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自 110.12.16 起，業依規劃書每月定期定額購進永續基金(00850 及 00878)。
- (四) 110.12.30 業依規劃書辦理第 1 筆 40 萬美元定期存款。
- (五) 111.05.17 召開 111 年度第一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投資規劃書事宜，將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六) 111.08.04 銀行買進美元匯率達本校美元投資規劃書之停利標準，辦理 40 萬美元定存解約並轉回台幣，整體投資收益 93 萬 9,520 元，回報率為 8.49%。
- (七) 111.10.25 辦理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報告案，並依投資小組決議提案修訂本校投資規劃書。

出納組補充說明

有關各單位編製各項所得印領清冊時，如有外籍人士身分，請協助宣導應附護照或居留證資料，並請依相關扣繳稅款規定辦理，以避免退補件情形。

營繕組

一、臺北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 BOT 開發案

本案經財政部同意補助辦理可行性評估案，合計經費 188 萬 8,000 元，財政部補助 50%，經評估結果以規劃產學合作中心、校友會館為主體，並以多功能運動場館輔助以健全學校設施，由「連結校友記憶」、「運用校友資源」、「結合周邊發展」及「提供友善環境」為主軸，重新形塑民生校區意象。本案保留教學大樓以外之校區作整體規劃，預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約有 4.8 萬平方公尺，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有 21 億元，提供產學交流、研討會、國際會議展覽等會展產業使用。104 年 10 月 23 日向新任何校長辦理第一次簡報，會議決議同意將資訊大樓納入 BOT 案內開發，並要求業務單位加速進行。105 年 1 月 14 日提報校務會議，經審議通過，3 月 25 日於三峽校區召開民生 BOT 案全校師生說明會，6 月 3 日假民生教學大樓召開公聽會辦理，修正可行性計先期規劃報告，因提出用地範圍調整，辦理整體財務試算，修正後之可行性及先期規劃報告於 9 月 22 日提送本校。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以臺高教(三)字第 1060096459 號函覆同意授權本校辦理。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全校師生說明會，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甄審會議審查招商文件，原則同意。

107年1月3日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公告於本校首頁徵求其他人意見。107年1月16日以北大總字第1071200061號函，將招商文件函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107年3月15日臺高教(三)字第1070026757號函招商文件已悉，請本校依權責辦理。107年4月26日上網公告，公告期90天，於107年7月24日截止。5月30日於民生校區召開招商說明會。

配合招商說明會部分疑義，於6月14日辦理補充釋疑延期公告，展期至7月31日。107年4月26日正式公告招商，107年7月31日截止公告，因無人投標。8月13日總務長與台灣世曦檢討投標內容，因營所稅調整為20%及確認營業額計算方式辦理財務重新試算，10月12日再次討論，世曦調整為開發權利金2億，營運權利金折算現值6.2億，11月22日召開甄審委員會議，並將相關修正後之招商文件於108年3月6日以北大總字第1080000319號函請教育部同意修正之招商文件，教育部108年3月22日以臺高教(三)字第1080034439號函已悉，同意續辦。108年4月19日上網公告招商，公告期90天，截止日期為7月17日，並於5月9日辦理招商說明會。至7月17日止無人投標，8月8日招商文件檢討，因涉及商業環境改變及法規修正請世曦公司重新辦理財務試算，10月3日招商文件修正討論及完成招商文件修正，並於108年11月14日以北大總字第1080002344號函請教育部同意修正。

財政部108年12月12日召開諮詢會議及現勘民生校區，會議中討論，有關運動中心若規劃僅由民間機構代建，未包含營運，非屬促參法規規定之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無促參法規規定之適用，不應列入促參案公共建設計畫範圍。顧問公司依會議紀錄補充及說明，修正相關招商文件。

109年2月26日重新公告，截止日期為5月25日。109年4月9日因應疫情關係，招商說明會改以錄影線上播放並同步提供電話詢問答覆。相關公告期間亦因疫情展延至7月15日截止。至公告截止日無人投標。

續於109年8月26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修正招商文件。經修正明確產學合作原則、調整停車位需求及基準權利金等，於109年10月30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109年11月24日同意辦理第4招商公告作業。第4次招商文件於109年12月18日上網公告招商，公告期90天，公告截止日期110年3月17日。公告期間亦因疫情展延至5月19日截止。至公告截止日無人投標。

依第4次公告招商文件續辦第5次公告上網，招商文件於110年8月18日開始第5次公告招商，公告期間110年8月18日至110年11月30日。於110年12月辦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事宜。

計有1申請人宏匯合作聯盟投件，於110年12月7日辦理資格審查，於110年12月21日舉行甄審會議綜合評審，評定最優申請人為宏匯民生合作聯盟。111年1月22日教育部函復甄審會議綜合評審結果知悉。

最優申請人為宏匯民生合作聯盟於111年5月19日依契約約定設立【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民間機構)，111年6月29日正式簽約。

111年9月1日財政部認定民間投資金額為50億6,392萬3,000元，111年10月5日教育部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

於111年9月22日召開準則幹事會議審查意見討論會，民間機構同年月23日再掛件辦理委員會審議排審，預計12月取得都審開發案核准函。

二、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民間自提BOT案

本案經財政部同意補助辦理，合計經費400萬元，財政部補助50%；預計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由民間自行提案，以提供本校與產業界交流之平台，

讓學術及產業資源互補互用，創造學術及產業創新契機。整體構想內容包括產學合作及研發中心、相關附屬設施（如：會議交流、人才培育等空間）及其他餐飲、零售、服務及休閒等附屬事業，預計可開發基地約 1 萬 3,000 平方公尺，可興建樓地板面積可達萬坪，對本校未來產學合作提供充分的基礎條件。為加速招商作業之推動，迅速凝聚校內共識，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校內一級行政主管及各級學術主管說明會外，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 月已分別召開各院說明會議，共計 6 場次。本案於 105 年 1 月 4 日召開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經委員會議原則同意，105 年 1 月 14 日提報校務會議，經審議通過；105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以臺高教(三)字第 1050031388 號函同意政策公告，7 月 18 日公告招商，至 9 月 12 日公告截止，7 月 27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至截止收件日無人投件，106 年 3 月 3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因無人投標，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權利金審查會議，同意調整為 8 億元。於 106 年 7 月 10 日~。107 年 6 月 1 日辦理第 3~6 次公告，無人投標，經討論修正政策公告內容，修正投資資本額為 3000 萬元，權利金修正為折算現值 7.5 億元。10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第 7 次公告，計有一家投件，經審核於 108 年 1 月 7 日辦理初審會議，同意其為最優提案人，108 年 1 月 5 日函報教育進行文教設施認定及授權擬定招商文件，3 月 13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09245 號函同意續辦，108 年 6 月 18 日以北大總字第 1080001184 號請教育部進行招商文件審查，7 月 4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1187 號函同意續辦。7 月 18 日公告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截止時間為 9 月 30 日，8 月 2 日補充公告，9 月 2 日第 2 次補充公告並延長至 10 月 15 日截止。

8 月 6 日招商說明會，至 10 月 15 日截止無人投標，刻正針對潛在投資人疑慮辦理檢討。

11 月 21 日至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拜會都市規劃科揚智盛科長討論有關校地使用項目相關事宜，都發局於 11 月 26 日函釋說明。

108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財政部辦理「促參案件起案及諮詢服務」會議。

因應財政部促參案件土地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內容修正及諮詢服務會議紀要與建議內容，於 109 年 3 月 3 日下午召開招商文件調整會議，調整招商文件有關地租計算及期初權利金由 2.8 億元調成 5 億元。

109 年 3 月 11 日重新公告，公告期 90 天，截止日期為 6 月 8 日。109 年 4 月 9 日因應疫情關係，招商說明會改以錄影線上撥放並同步提供電話詢問答覆。相關公告期間亦因疫情展延至 7 月 15 日截止。至公告截止日止有一投資人投標。

109 年 7 月 20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經審查為合格投資人，8 月 28 日召開綜合評審會議，並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本校遂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將評定結果以北大總字第 1090001708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38167 號函請本校本權責妥處並按季登錄最新辦理情形。續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3 日及 109 年 12 月 16 日與投資人國泰人壽三次議約。110 年 1 月 12 日完成簽約儀式，1 月 27 日與民間機構正式簽約，2 月 26 日完成建國校區用地點交，3 月 8 日將簽約後契約相關文件提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函復收悉，並請本校本權責續辦後續興建營運移轉事宜。

民間機構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提送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相關文件，中山地政表示本校須檢具民間機構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同意書，並函送中山地政以完備補正作業，本校於 4 月 9 日完成補正作業，4 月 12 日完成登記作業，民間機構於 4 月 14 日函送完成地上權設定後相關文件予本校。

民間機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本校於 4 月 23 日提供審查意見，民間機構遂分別於 5 月 12 日及 6 月 16 日提供修正後草稿文件予本校預審，本校分別於 5 月 21 日及 6 月 24 日提供修正草稿預審意見，民間機構於 7 月 6 日提送正式版文件，本校於 7 月 19 日函知同意備查。

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認定本案民間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39 億 7,640 萬 6,000 元。

民間機構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提送「股東新投資創立計畫書」申辦核發新投資創立核准函，本校於 6 月 3 日將民間機構所送文件函報教育部申辦核發，教育部於 7 月 19 日函復應先認定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後再續行申請核發新投資創立核准函，爰民間機構於 8 月 4 日函請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認定作業，本校於 8 月 19 日函轉教育部認定，教育部於 9 月 22 日函復認定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本校於 9 月 28 日函送「股東新投資創立計畫書」予教育部續申請核發新投資創立核准函；教育部 10 月 22 日函復授權本校辦理審查核發民間機構新投資創立核准函事宜，本校審查民間機構所提「股東新投資創立計畫書」內容符合「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使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3 條規定，於 11 月 23 日同意核發核准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0 年 9 月 8 日核發拆除執照業，111 年 5 月已完成拆除圖書館、社科館及莊敬大樓，台電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設施遷移。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召開都市審議會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民間機構都審報告 111 年 8 月 25 日提送至都發局，111 年 10 月 5 日取得核准函；111 年 7 月 22 日已辦理雜項執照掛件作業、111 年 7 月 27 日已辦理建造執照掛件作業；連續壁工程於 9 月 22 日決標，開工前置作業已在辦理中，預計 112 年 1 月正式動工。

三、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工程

本案因應本校臺北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 BOT 案之執行，原設立於建國校區之行政單位辦公室及教學教室將悉數遷徙至合江校區自強大樓續行辦公及上課，故辦理本校「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工程計畫」。

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簽奉核定總興建預算為 1 億 2,000 萬元。109 年 9 月 30 日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12 月 4 日辦理評選作業，由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110 年 1 月 11 日辦理規劃設計前之需求討論會議，3 月 15 日辦理規劃審查簡報會議，5 月 3 日核定。6 月 8 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因預算增加及設計內容變更之因素，共辦理 5 次審查會議，11 月 18 日核定；111 年 1 月 17 日提送第 1 版細部設計，經審尚需辦理修正，同年 3 月 7 日提送第 2 版細部設計，經審書圖資料未依第 1 次細部設計全數修正完畢故退回重提，因履約過程有可歸責於建築師而終止契約之情形，目前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與建築師終止契約，另案招標建築師設計團隊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111 年 5 月 31 日奉准續辦理本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同年 8 月 2 日辦理議價作業，決標予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111 年 10 月 3 日開始執行，預計 12 月 2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

四、臺北校區女二舍及女四舍整修工程

本校臺北合江校區女二舍及女四舍兩棟建築物使用年限皆超過 30 年以上，現況室內、屋頂多處漏水造成使用不便，每年需耗費大量經費進行維護，有鑑於此，本校努力試圖解決所有住宿相關問題，並於 109 年起進行兩棟宿舍整修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研究作業。

於 110 年 1 月 8 日簽奉核定總興建預算為 6,154 萬 6,000 元。110 年 1 月 12 日

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3月5日辦理評選作業，由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110年3月26日辦理規劃設計前之需求討論會議，4月14日提送規劃報告書，4月23日辦理審查作業，考量使本案工程完工後之建築使用更臻完善及能提供優良、安全的住宿空間使用，爰新增或更新部分必要性之設備，並奉准變更總預算至7,296萬3,040元，5月20日核定。110年6月18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7月1日、8月3日辦理兩次審查作業，惟為確保後續宿舍用電安全更新部分管線設備，並奉准變更總預算至8,063萬4,985元，10月1日核定。11月5日及12月6日提送兩版細部設計報告書，12月21日核定細部設計。工程案111年1月6日奉准上網辦理公開閱覽，另分別於1月26日及2月24日辦理兩次招標公告上網，皆無廠商投標流標，3月8日續辦理第3次招標公告上網，等標期間接獲豫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提出異議，有關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僅開放綜合營造業及電器承裝業參與投標，有限縮廠商資格之虞，是以本處業於111年3月11日召開會議，奉准同意開放室內裝修業投標資格，於4月7日開標，仍無廠商投標；辦理預算檢討及修正，修正後總預算為9,634萬9,525元，提報並通過第5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續於5月6日、6月28日、7月28日、9月6日及9月15日辦理第5~8次開標作業，惟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案另安排檢討會議確認後續執行方案。

五、三峽校區LB07館新建工程

捷運三鶯線臺北大學站(LB07)1號出入口設於本校區大勇哨，本案於該捷運1號出入口右側興建LB07館，本案係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本校代辦，興建完成後由本校接續管理使用。

於109年9月16日簽奉核定總興建預算為6,215萬0,640元。109年9月17日第1次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11月16日辦理評選作業，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標準而廢標；109年12月1日第2次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110年1月25日辦理評選作業由合寬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110年3月11日開始辦理規劃設計前之需求討論會議，3月26日提送規劃報告書，4月9日辦理審查作業，4月22日提送規劃報告書修正版，4月28日核定。110年6月11日、7月9日及8月2日提送3版基本設計報告書，8月17日同意核定。10月15日及11月29日提送兩次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相關資料，11月5日及111年01月17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3月7日同意核定，另本案受新冠肺炎疫情致原物料、工資上漲影響及本校需求增加建物結構設計預留後續可增建至4層高度並增加樓地板面積至517坪之因，為使本案工程能順利發包，經本校細部設計會議決議，爰調整部分工項至較符現況之合理單價，另完整規劃裝修及相關設備，經建築師敷實計算，共需增加3,715萬3,852元，變更後總預算為9,930萬4,492元，經第5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111年6月23日、7月28日辦理工程招標開標作業，惟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1年8月19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經建築師建議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見趨緩、俄烏戰爭、物價及工資上漲…等因素合理調增預算，經敷實計算共需增加預算3,393萬1,090元，變更後總預算為1億3,323萬5,582元，業經提報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續辦理招標作業。

六、三峽校區第二校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係配合新北捷運藍線LB07「臺北大學」站進駐本校，整合復興哨改善成為第二校門，規劃以營造第二校門之周邊景觀，計畫地點位於體育館、二期宿舍及第二校門前L3基地，規劃構想以人與自然環境的結合、基地現有紋理的尊重、大學校園活力與開放的環境、空間層次豐富的活動焦點等為主體規劃概念，規劃利用校內

既有土石方堆疊型塑土丘造景，以地形變化、各式植栽及具有學校象徵性指標建置景觀，將活動中心宿舍群及捷運站體圍形成「第二校門廣場」。

本案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先期構想評估完成，110 年 5 月 4 日簽准同意核定預算 1,500 萬元，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勞務招標作業，規劃設計期間因營建物價及工資上漲等原因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奉准同意調整預算為 1617 萬 2,366 元，11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預算並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工程於 111 年 3 月 8 日決標，111 年 3 月 28 日開工，於 111 年 11 月完工，續於養護草皮完成後啟用。

七、校級研究中心聯合辦公室裝修工程

本案因應本校臺北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 BOT 案之執行，為促進研究提升，除建國校區提供 500 坪產研中心規劃，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各項資源，期強化研發動能，故於商學大樓 4F 規劃建置校級研究中心於三峡校區。

另本校商學院獲得教育部核定「雙語化學習計畫」為第一期重點培育學院，主要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即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並分「重點培育計畫」（分學校型及學院型兩類）及「普及提升計畫」兩大主軸推動。商學院將聘任具有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教師，以及具有博士學位的外籍教師，礙於商學大樓教師研究室不足，故於商學大樓 4F 規劃教師研究室。

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總經費 3,000 萬元內辦理。後經細設會議討論後，有空調使用需求，故需增加空調建置經費，總工程預算約為 3,800 萬元，經提校管會審查同意預算追加。

本案預計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設計，預計於 12 月完成裝修工程招標，112 年 6 月竣工，同年 8 月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並啟用。

八、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中央空調冰水送風機、冰水管及電源改善案

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中央空調冰水送風機、冰水管路及送風機電源已相當老舊，運轉效率不彰，使用單位亦反映供冷效果不佳，且近期報修頻率增高，爰規劃汰換冰水送風機、冰水管路及送風機電源，並依各樓層空間使用性質，重新規劃各樓層冷氣供應方式，改善後 1F-5F 由中央空調供應，6F-9F 由分離式冷氣供應，避免空間發生同時間有 2 種系統供應冷氣之耗能情形。

工程案預算為新台幣（以下同）4,085 萬 1,788 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為 340 萬 3,636 元，於 111 年 9 月 6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作業並決標，決標金額為 3,568 萬元，得標廠商為源茂工程有限公司，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工程案定於 111 年 9 月 23 日開工，刻正於履約管理階段，預訂 112 年 9 月 10 日完工。

九、民生校區教學大樓高壓設備改善案

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地下室高壓設備自建築物落成至今均未進行汰換更新，設備已相當老舊，又近年因應臺北校區資產活化業務，相關單位及設備須搬遷至教學大樓，以致該建築用電規模有所擴張，爰規劃汰換該建築地下室高壓設備，以確保建築物使用安全。

工程案預算為新台幣（以下同）1,400 萬 6,688 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為 124 萬 2,900 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作業並決標，決標金額為 1,297 萬 4,900 元，得標廠商為建伸工程有限公司，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工程案定於 111 年 7 月 14 日開工，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完成須停電施作之工項，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十、其他工程項目：依程序辦理：

(1) 兩校區空調、水電、電梯、飲水機及消防等日常維修保養案

- (2) 年度土木建築類預約式單價修繕工程採購案
- (3) 三峽台北校區水電照明空調消防維修材料採購案
- (4) 棒球場地整修計畫案
- (5) 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9 樓 11 間廁所整修工程
- (6) 國際二街鋪面改善工程案
- (7) 校園樹木棲地環境改善計畫
- (8) 臺北校區教學大樓企管系走廊整修工程案
- (9) 皓月樓閱覽室空間整修工程案
- (10) 推廣教育辦公室裝修工程案
- (11) 行政大樓防水改善案
- (12) 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案
- (13) 法學大樓空調汰舊更新案
- (14) 人文大樓網排球場整修工程案
- (15) 三峽校區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 (16) 商學大樓消防設備更新改善案
- (17) 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中央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等零件更新採購案
- (18) 三峽校區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營繕組補充說明

三峽校區第二校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已經完工，目前正在辦理驗收作業，等區內草皮等養護告一段落就會開放，但區內有一個極限運動場，請各單位提醒學生或社團，應充分了解自身身體狀況與對場地使用的理解，以免發生意外情形。

保管組

➤ 財產管理

- 一、完成財產增減登記計 177,686 筆(含圖書)，非消耗品增減登記計 2,570 筆。
- 二、完成 111 年度財產實地盤點作業，業彙整盤點情形並作成記錄陳奉校長核定中。
- 三、因應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 BOT 開發案，動產提前報廢報部轉審計部審理中。
- 四、完成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產物保險(火險.地震.失竊)採購作業，決標金額 158,013 元。
- 五、辦理財產管理系統 111 年至 113 年租賃及維護招標及 111 年第 2 及 3 季核銷作業。

➤ 校地校舍管理

- 一、完成 111 年 10 月高等教育資料庫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及校 2.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上傳作業及填報檢核表。
- 二、111 年 7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來函，請檢核新北市三峽區龍福段 350~357 地號等 8 筆土地是否為貴校使用及使用現況，本校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北大總字第 1110508557 號函回復，所查 8 筆土地使用地別為交通用地，為本校龍恩哨出入口外側，車輛管制柵欄外之聯外道路，供大眾車輛通行使用。
- 三、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8 日及 111 年 9 月 14 日來函每周加強空地空屋巡檢，登革熱孳生源清理，並至綠網系統填報清理日期及成果，本校列管未標脫地 1 筆，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04 巷 6 號，已請行政管理組於 8 月 23 日至該土地清理，並自 9 月 18 日起每周一次清理及回傳。

- 四、111年9月22日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2樓會議室召開「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與本校有關部分為本校經管之大學用地0.5702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本案前於108年10月18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次會議第4~5案,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及細部計畫,大學用地北側(隆恩路),為符管用合一,考量現況已開闢為道路部分,將大學用地更為道路用地,本校於108年11月4日1080512513號簽准配合辦理。
- 五、本校經管台北道路用地(台北市正區中正二小段176-1地號)等18筆土地,查已無使用需要,已提案本學期校務會議,擬決議通過後,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先通知道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者,得循序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
- 六、逢疫情嚴竣,111年6月召開之第6屆捷運三鶯線使用校地專案小組委員會議,改以書面進度報告方式,於111年6月15日北大總字第1111200579號函送各委員書面報告。

➤ 資產活化

- 一、辦理(一)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二)台灣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三)皓月樓1樓幼兒園、(四)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行政大樓、圖書館、體育館及崇越館屋頂太陽能設置等六件長期租用合約。
- 二、合江校區宿舍BOT案
 - (一)顧問公司於111年5月11日前提出無廠商投標財務檢討報告。
 - (二)111年5月27日簽准依111年4月22日會議結論,於111年6月30日前函報是否續行辦理招商及有無申請展延結案期限必要。
 - (三)111年6月29日北大總字第1111200681號函財政部,本案經檢討修正興建成本及土地租金上漲,目前財務效益評估結果不具可行性,爰暫緩辦理BOT案並請准予辦理補助案結案。
 - (四)財政部推動促參司111年7月4日來函,請於文到1個月內提供補助款辦理成果與經費支用情形表及機關支出分攤表,並補充說明無法續行招商關鍵問題分析及替代方案規劃。
 - (五)111年7月21日北大總字第1111200736號函財政部,本案經3次招商公告無申請人遞件,顧問公司於111.5.11提出財務試算檢討報告,因疫情及戰爭導致嚴重缺工缺料,致使建築成本增加,財務不可行,又礙於學生宿舍租金無法大幅調漲,均係招商困難的關鍵原因。為解決原有宿舍老舊問題,計畫以建國校區BOT及民生校區BOT案簽約權利金,逐步修繕及更新學生宿舍設備,做為短期替代方案。長期規劃部分,將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滾動式調整台北校區空間配置,期使校園空間做最適利用。另檢附補助款辦理成果與經費支用情形表、機關支出分攤表、招商文件,繳回補助款23萬4千元。財政部111年8月8日回函,本校所送「『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宿舍BOT案』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辦理成果與經費支用情形表及辦理結案事宜,同意備查。
 - (六)111年9月27日北大總字第1111201080號函財政部,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宿舍BOT案」因財務不可行,請准予解除列管。
 - (七)111年9月29日財政部回函,已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 空間分配管理

一、111年6月1日召開第17屆第2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案3件、備查案6件、討論案7件。

二、預定12月21日召開第18屆第1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

➤ 職務宿舍管理

一、本校職務宿舍2間將於今年111年6月30日及8月31日契約期滿可供借用，計有2人申請，辦理簽約，並於111年6月21日公證。

➤ 消耗品領用

一、完成消耗品及校徽紀念品購買、領用及統計分攤業務計5,341件，並辦理統計分帳事宜。

二、新購校徽紀念品一矽密盒(900ml，取代一次性餐盒)，開放各單位領用。

➤ 報廢品管理

一、本校動產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刊登讓與資訊，另於「臺北惜物網」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繳入本校401帳戶。

二、111年截至目前報廢品變賣收入逾20萬元。

➤ 學士服領用

一、完成110學年度畢業典禮學位服博士班16件、碩學士班1,433件，共1,449件發放作業，辦理發放110學年度教師博士服130件。

二、111學年度畢業生學位服已於11月份開始班級團體借用，個別借用於112年1/3-1/13(上班日)開放領取。

➤ 其他

一、111年8月30日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及座談會，圓滿完成。

二、111年10月3日配合主計室舉辦111年度計畫經費執行作業講習，完成財產管理業務宣導。

保管組補充說明

合江BOT案經3次招商公告無申請人遞件，也請顧問公司於今年5月提出財務試算檢討報告，因疫情及戰爭導致嚴重缺工缺料，致使建築成本增加，財務不可行。又因建國BOT及民生BOT案已經順利簽約，長期規劃將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滾動調整台北校區空間配置。合江校區宿舍BOT案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將予暫緩辦理。

環境組含駐警隊

一、車輛及交通安全管理

(一) 校園汽車管理

1. 111年05月至111年11月計開出汽車違規勸導單41張。

2. 111年6月21日公告教職員工111學年度上學期汽車停車證申請，計完成製作及發放916張。

3. 三峽校區有5台長期違規車輛移至淨水哨空地集中暫放，其中3台無牌車輛於111年9月19日委拖吊業者移置至公有停車場由環保局處理，餘2台有牌車輛111年10月6日函請北大派出所已查明非屬失竊車輛，將比照前揭方式處理。

4. 本校各單位111年05月11日~111年11月16日因公、教學及施工等進入校園之申請停車優惠券，合計按規定核發11,064張。

5. 111年8月19日辦理完成三峽校區道路舊標線之刮除及重繪。

(二) 腳踏車管理

三峽校區 111 年 8 月 15 日清理及變賣違規暨廢棄腳踏車合計 131 部。

二、校園監視系統、門禁暨校園安全秩序維護管理

- (一) 自 111 年 3 月起三峽校區監視設備系統採租賃契約方式辦理，於公院、商院、社科、人文及法院等大樓各新增 22 支監視器，由廠商負責設備安裝、維護保養及故障即時處理等，本校監視設備無須動用經費採購及故障維修，將可減少支出及維修之成本，並增進使用之效益。
- (二) 111 年 10 月 28 日已辦理完成 112 年度三峽校區門禁管制系統、監視設備系統租賃合約招標議價作業。
- (三)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駐衛警暨保全於校園巡查時，對違規者給予勸導。遇有人員危險之虞或安全可疑情事，駐警或保全將與校方環境組人員或校安教官會同或即時電請警方處理。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 111 年 11 月 1 日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本校三峽校區 111 年第 2 次各棟建築物室內作業環境二氧化碳濃度監測，實測 360 個地點之監測結果未發現超過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均符合法令規定。
- (二) 111 年 5 月 26 日辦理完成本年度承攬廠商施工及修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111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完成本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1 年 8 月 3 日至本校實施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第二次臨場診斷及輔導考核，有關考核結果列舉之缺失，本校業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函復改善資料，惟該處來函尚有三項須補正，其中二項已會請衛生保健組改善後再一併回復。
- (五) 111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9 月 13 日至 15 日、12 月 6 日至 7 日，實施本校 111 年第 2 至第 4 次電機資訊學院(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檢核，各受檢場所已完成缺失改善。
- (六) 111 年 9 月 23 日巡視校區發現大門外左側教職員生機車停車場水泥磚裂損、心湖看台水泥矮牆及社科大樓室外階梯有數處裸露電線，為避免人員發生意外事故，已開立改善通知單請業管單位改善完成。
- (七) 111 年 11 月 08 日體育室反映設置於棒球場養護草皮之自(手)動灑水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有感電之危險，經本組至現場查核，發現電氣箱未裝漏電斷路器、2 具馬達部分電線未完整包覆且未接地、變壓器部分電線未完整包覆，為極易漏電之不安全電氣設備，除請體育室標示「本區有感電之危害，非經許可禁止接近」外，已開立改善通知單已請業管單位改善。

四、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促參委外管理

- (一) 本促參案定額權利金平均每年 1,000 萬元，6 年定額權利金 6,288 萬元。營運廠商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已繳交 18 期定額權利金，合計金額共 4,668 萬元，其中 109 及 110 年疫情期間減免權利金 91 萬 8,089 元。
- (二) 111 年 11 月 1 日辦理本促參案 110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評定結果為「營運績效良好」，已將結果函知廠商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營運廠商依約陸續完成各階段待辦事項及自行投資項目，包含心湖會館停車場設置 5 座充電樁、三峽校區校園 PC 路面之平面停車格及標誌標線脫落部分重新畫設等、停車費繳費機台設備維護及網路連線更換、各哨所現場及車道改

善項目施作等。

五、綜合體育館促參委外管理

(一) 營運廠商依約繳交第 4 期土地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共 166 萬 2,080 元，其中 109 及 110 年間因應疫情配合部分或全面停止營運，得減收租金及權利金 46 萬 7,025 元，以折讓方式辦理。

(二) 111年3月9日辦理本促參案108年度及109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評定結果為「營運績效良好」，已將結果函知廠商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預定於112年1月辦理110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作業。

六、本校校園停車收費作業

校園停車自動收費系統於 108 年 7 月 1 日變更收費費率，相關稅務系統及字軌配號由本組辦理。自動繳費機之收款、製表、系統設備維護及停車優惠券均設專人辦理。本案由營運管理廠商投資建置本校校園智能交通管理系統，結合營業電子發票作業提升整體效能及收益。111 年 1-10 月校園停車費合計 452 萬餘元，自 9 月開學以來，收入金額逐步上升，月平均收入約 52 萬元。

三峽校區提供衛生棉試辦評估方案

一、 評估重點

- (一)、 評估提供樓層：6 棟教學大樓(人文學院、商學院、社科院、電資院、公院、法學院)
- (二)、 衛生棉架設置位置：於各棟教學大樓 2 樓女廁設置
 - 1. 方案一:每棟 2 樓選定 1 間女廁計 6 間
 - 2. 方案二: 每棟 2 樓全部(每棟 2 間)女廁計 12 間
- (三)、 提供期間：學期上課期間提供
- (四)、 提供方式：
 - 1. 裝設衛生棉架及放置密封式收納盒：1 個估計 600 元
 - 2. 定量提供衛生棉：每個衛生棉收納盒每星期提供 1 包(規格 23CM，14 片)。
 - 3. 放置乾燥劑:每收納盒放置乾燥劑並每隔 4 周定期更換，避免衛生棉受潮。
 - 4. 提供方式說明:
 - 甲、試辦定點索取衛生棉效果不彰: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心湖會館性別友善廁所標示有臨時需用衛生棉可至鄰近辦公室索取，至今無人索取。
 - 乙、統一於各教學大樓 2 樓設置，於試辦後宣導放置位置，方便同學索取及共享。

二、 設置理念及倡議方式

(一)、 讓臨時需要的人可以及時取用

(二)、 倡導師生有能力一起協助提供資源

參考小紅帽『「幫你留一份：生理用品共享盒」作法，讓需要的人可以及時取用，有能力時就協助貢獻資源，形成校園內的正向循環』的推廣做法。

(三)、 結合學校與學生共同倡議

- 1. 校方:由學校起頭設置衛生棉共享盒，並定量至多每周一包提

供，讓臨時缺用的師生可取用，亦宣導師生有能力可補充回饋共享盒。

2. **學生會**:協助**宣導**衛生棉共享盒試辦設置位置，鼓勵借用之學生主動補充衛生棉於共享盒。

三、 採行試辦方案 1 年所需經費估算

預估經費包含收納盒、衛生棉、乾燥劑等費用，計算明細詳附表。

	方案一 教學大樓 2 樓 選定 1 間	方案二 教學大樓 2 樓 2 間女廁
預估經費	19,260 元	38,520 元

四、 經費來源：如經校長奉准實施試辦，另覓經費來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簽到表及平板電腦領用簽收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葉大綱總務長

總務會議代表 簽到			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姓名	簽名	平板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	平板 編號
總務長 葉大綱(召集人)	葉大綱	7	副總務長 姜炳俊	姜炳俊	
學務長 胡中宜	胡中宜	15	總務處專門委員 林瑞瓊	林瑞瓊	14
法律學院院長 侯岳宏	侯岳宏	19	行政管理組組長 林裕彬	林裕彬	
商學院院長 陳宥杉	陳宥杉	6	文書組組長 陳國華	陳國華	3
公共事務學院院長 張文俊	張文俊		事務組組長 陳家莉	陳家莉	11
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張恒豪	張恒豪	16	出納組組長 王憶梅	王憶梅	13
人文學院院長 朱孟庭	朱孟庭	8	營繕組組長 陳建福	陳建福	10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莊東穎	莊東穎	4	保管組組長 劉怡芝	劉怡芝	5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衛萬明	衛萬明	9	環境組組長 楊明鑫	楊明鑫	17
進修暨推廣部主任 陳國華	陳國華				
體育室主任 李靜雯	李靜雯	2	工作人員		
主計室主任 易秀娟	易秀娟	18	李祖念小姐	李祖念	
學生代表 簡蔚婷同學	簡蔚婷		廖曼雯小姐	廖曼雯	
學生代表 黃聖恩同學	黃聖恩	12	何淑月小姐	何淑月	
學生代表 陳庭楚同學	陳庭楚	1			